

2024年光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害公民权益、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

(六)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八) 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 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光山县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院属单位 1 个,为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1560.9 万元，支出总计 1560.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6.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66.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15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60.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15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 万元，占 77.39%；项目支出 352.9 万元，占 22.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60.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6.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 万元，占 77.39%；项目支出 352.9 万元，占 22.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00.7 万元，占 82.84%；公用经费支出 207.3 万元，占 17.1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07.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32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1.5万元、物业管理费6.6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工会经费9.1万元、福利费1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560.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25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1.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8.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0.9	本年支出合计	1,56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0.9	支出总计	1,560.9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60.9	1,208.0	920.3	80.4	207.3		352.9	208.9	144.0
			076015 152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1,560.9	1,208.0	920.3	80.4	207.3		352.9	208.9	144.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259.2	906.3	703.6		202.7		352.9	208.9	14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	85.0		80.4	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8	86.8	8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	51.8	5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1	78.1	78.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60.9	一、本年支出	1,560.9	1,560.9	1,560.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560.9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259.2	1,259.2	1,259.2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171.8	171.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1.8	51.8	51.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78.1	78.1	78.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560.9	支出合计	1,560.9	1,560.9	1,56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60.9	1,208.0	920.3	80.4	207.3		352.9	208.9	144.0
			076015 152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1,560.9	1,208.0	920.3	80.4	207.3		352.9	208.9	144.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259.2	906.3	703.6		202.7		352.9	208.9	14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	85.0		80.4	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8	86.8	8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	51.8	5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1	78.1	78.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8.0	1,000.7	207.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0	27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2	15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8	86.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0	1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8	5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	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	105.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	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8.1	78.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0.4	80.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0		3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6.6		6.6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8.0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22.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1		9.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		1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7.6		47.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5		40.5		40.5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2.9	352.9							
	076015152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352.9	352.9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31.0	31.0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10.4	10.4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41.3	41.3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126.2	126.2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144.0	144.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依据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起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完成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业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据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依据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起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起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完成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业务	完成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业务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60.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560.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208.0		
		(2) 项目支出	35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完成率	≥95%	反应部门职能受理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办理情况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反映部门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立案督查案件、延押案件、一审同步监督案件、刑罚执行、社区矫正等案件办理
		检察学院教学业务有效性	有效	反映学院教学业务各项工作完成有限及时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95%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情况
		控告申诉职能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受理群众信访案件。刑事诉论案件办结、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	提高	对检察干警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参训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指导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95%	反映一审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率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履行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履行效果，案件办理合法有限及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对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的影响情况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反映案件办理的当事人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95%	反映律师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